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臺東地方檢察署起訴里長候選人賄選案

本轄臺東市鐵花里里長候選人陳○○為求當選，於今年6、7月間，以遷移戶籍及投票支持陳○○，每票可獲得新台幣2千元，及投票前可另外再獲得每票3千元之現金之方式，行賄選民姚○○等人(姚○○等人涉嫌投票受賄及妨害投票罪嫌部分均另案偵辦)。本署獲報後，指派檢察官洪清秀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東分局全力偵辦，於11月6日搜索陳○○住處，及傳喚選民到案，並扣得選民交付之現金4千元。承辦檢察官認陳○○人犯嫌重大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聲押禁見獲准。經過連日深入追查，鞏固相關事證，全案偵查終結，以陳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於今(21)日依法提起公訴並將在押之陳○○移審法院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。本署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從嚴速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

環境。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 (089) 361169